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40號

原告 王珮禎

被告 汐紫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5,750元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06年6月2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（即本院108年度救字第45號），惟於108年6月24日經本院裁定駁回，原告就上開駁回聲請之裁定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，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20頁至第2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